

大连海事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4 年第一志愿硕士研究生

复试工作实施细则

研究生考试招生是国家选拔培养高层次专门人才的重要途径，关系广大考生切身利益，关系教育公平，关系国家经济社会发展。

为了安全、公平、科学地做好 2024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根据《大连海事大学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章程》《大连海事大学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等文件规定，结合学院和学科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管理机构及其职能

1.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学院复试工作实施细则，领导和组织学院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相关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对复试结果负责。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各学科（专业）/类别（领域）成立复试小组，负责具体实施复试考核工作，对考生复试成绩负责。

2.学院成立 7 个复试小组。每个复试小组成员 5 人。由经验丰富、业务水平高、公道正派的人员构成。每个复试小组对本组考生基本情况、外语听说能力、综合能力等内容进行统一面试。复试小组在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具体实施相关复试工作。每个复试小组助理 1 人、秘书 1 人。学院复试备用人员 4 人，人员名单提前审核。

3.外语口语和听力、综合考核均以面试的形式进行考核，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指导复试小组确定考核的具体内容、评分标准，并具体实施。

4.复试小组成员须现场独立在《评分表》上打分，并签字确认，分数原则上不得更改。

5.复试小组成员须严肃纪律，严格执行研究生招生相关规定。坚决抵制乱招生，徇私舞弊等不正之风。

6.对违反招生录取规定，弄虚作假的人员，将根据不同情况和性质严肃处理。对违反招生纪律的个人，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7.研究生复试为国家考试，考试过程中所涉及的事项应按国家秘密事项管理，其中复试试题及答案在考试结束前按国家机密级事项管理。

二、复试日程安排

马克思主义学院复试具体安排：

时 间		内 容	地 点
3月26日	8:30-11:00 13:40-16:30	复试考生报到	大连海事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307办公室
3月27日	9:00-11:00	专业课笔试	尚德楼
3月27日	13:00-17:00	外语口语和听力、综合考核	积学楼
3月30日左右		学院公布复试成绩和拟录取结果	马克思主义学院一楼公告栏

三、报到时携带的材料

(1) 准考证。

(2) 身份证。

(3) 往届本科生提交：本科毕业证书、学士学位证书（如获得）、《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或《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应届本科毕业生提交：学生证、《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同等学力考生提交：高职高专毕业证书或本科结业证书、《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4) 《政审表》附件1。

(5) 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附件2。

(6) 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考生还需提交：《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

(7) 其他学业证明材料。

注：考生凭准考证入校参加复试。

四、复试程序及要求

1.复试程序及工作要求

复试由专业课笔试及综合考核两部分组成。专业课笔试采用笔试方式测试专业知识学习能力。综合考核包括外语口语、外语听力、综合能力测试，具体要求如下：

(1) 每生累计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 20 分钟。

(2) 程序：

- 1) 研究生自我介绍
- 2) 外语口语
- 3) 外语听力
- 4) 专业素质和能力
- 5) 综合素质和能力

(3) 考生在面试过程中的作答情况须全程录音、录像，由学院保存一年。

(4) 考生面试初始成绩取复试小组成员评分的平均值。

(5) 组织 7 个复试小组。采用抽签方式对考生进行分组分次序。考生面试成绩计算公式：考生最终面试成绩 = 考生所得初始成绩 × [各复试小组平均成绩 ÷ 考生所在复试小组平均成绩]。

注：考生所得初始成绩为复试小组成员评分的平均值

(6) 复试小组将考生的面试情况（包括提出的问题，考生回答的情况等）和成绩详细记录在《研究生复试（面试）记录表》中，交学院转研究生院保存。

2.复试内容

(1) 外语口语和听力（25 分）

- 1) 外语口语——用外语进行自我介绍
- 2) 外语听力——现场播放外语音频资料，考生进行现场翻译

(2) 专业素质和能力（65 分）

- 1) 大学阶段学习情况及成绩。
- 2) 考生对马克思主义学科理论知识掌握程度（抽签从四道试题中任选两道回答）；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逻辑思维能力；对本

专业领域发展动态的了解和在本领域的发展潜力。

3) 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等。

(3) 综合素质和能力 (25 分)

1)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等。

2) 本学科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 (学生工作、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 以及实际工作表现等情况。

3) 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 (遵纪守法)、协作性和心理健康情况。

4) 人文素养。

5) 举止、表达沟通能力和礼仪等。

6) 兴趣、爱好、特长及就业意向等。

3. 复试计分办法及合格标准

(1) 专业课笔试 100 分; 外语能力 25 分; 综合考核 90 分。分数按照四舍五入原则保留一位小数。

(2) 考生总成绩为初试总成绩与复试总成绩之和。

(3) 复试总成绩 (满分 215 分) 合格标准 130 分, 综合考核成绩 (满分 90 分) 合格标准 55 分。复试总成绩或综合考核成绩未达到合格标准者, 不予录取。

(4) 同等学力考生加试科目满分各为 100 分, 所得成绩不计入总成绩, 单科成绩合格标准 60 分。

4. 考场安排及考场纪律

笔试考试地点: 尚德楼一楼 (102、103、104)

综合能力考试地点:

候考区: 积学楼一楼 103

考试区: 积学楼一楼 (104-106、113-116)

(1) 已考完的考生不可联系未考考生。

(2) 学院指定专人统一保管未考考生的手机等通讯设备。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 李老师

咨询电话: 0411-84728926。

六、其他

1.考生在复试前必须认真复核报考时填写的学历信息是否与“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从学信网下载）的学历信息一致。如发现不一致，须出具相应证明材料，并向学校研招办提出更改申请；否则，因此造成的考生无法录取备案，由考生本人负责。

2.录取通知书将邮寄至网报时考生填写的“通信地址”。

3.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和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考生复试日程与普通计划考生相同。

大连海事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4年3月21日

附件 1 大连海事大学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政治审查表

姓名		性别		政治面貌	
考生所在单位					
对考生受过奖励或处分和本人及亲属社会关系有无重大问题的说明：					
考生思想品德、道德修养、政治表现及工作表现的介绍（考生所在单位填写）：					
考生所在单位主管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报考学科（专业）/类别（领域）：

考生编号：

附件 2：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

我是参加大连海事大学 2024 年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已认真阅读《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对国家考试违规处理的内容以及学校发布的相关招考信息。我已清楚了解：**在本次考试中，组织作弊的行为；为他人实施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行为；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考试的试题、答案的行为；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行为都触犯刑法。**

本人郑重承诺：

1. 提交（含现场提交和线上提交）的有关材料真实、有效。
2. 自觉服从学校和学院统一安排，接受工作人员的管理、监督和检查。
3. 自觉遵守相关法律和考试纪律，诚信考试。
4. 在学校复试工作结束前，不对外透露或传播复试试题等有关情况。参加学校线上网络复试形式时，不进行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网络直播等记录考试过程，在本人复试成绩正式公布前，不通过网络（含微信、QQ 等社交平台）、手机短信等任何方式，交流、讨论、传播复试试题、考试流程、与考官身份有关信息等与考试相关的内容。
5. 如有弄虚作假、作弊等违规行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考生注意：在考试过程中存在违规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即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规定严肃处理，取消录取资格，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情节严重的，将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考生手写签字：_____

时间：_____